

重要提示

謹此提述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就供股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章程所界定之詞彙於本表格中具相同涵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擬申請認購超出彼／彼等所獲指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下述合資格股東使用。認購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據此作出之任何接納及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本額外申請表格副本連同各份章程及暫定配發通知書之副本及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2.70元
及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240,143,100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只有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方可作出申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合資格股東，謹此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2.70元之認購價不可撤回地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隨附抬頭人為「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為港幣_____元，即就上列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之款項。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根據是項申請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任何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支票按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之配發乃由董事按章程「董事會函件」內「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載以公平公正準則酌情作出。本人／吾等知悉並無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上述基準配發予本人／吾等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就本人／吾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此致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股東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須連同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港幣2.70元之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須以港幣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關於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應寄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填妥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本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之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本申請所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但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

章程文件並未擬將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通用證券法例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檔。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此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該司法權區規定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課稅。任何人士一旦接納供股股份之提呈，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可能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通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閣下之股份文出代名人公司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閣下請注意，董事會會把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現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關於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適用於閣下。閣下將獲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閣下是否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則多繳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閣下，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將向本表格所列人士發出有關支票。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將會就配發及發行予閣下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行使使其保留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之權利：

-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應進行供股：
 - 頒行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司法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相關之事件；或
 - 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監管、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者性質不同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事態升級）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包括與現行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導致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導致於聯交所買賣之一般證券或本公司之證券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市況、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多於一種以上之情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包銷商將收到通知或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可能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將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很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很可能嚴重損害供股；或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轉讓，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嚴重及不利影響；或
-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非包銷商所能控制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罷市、火災、爆炸、水災、公民暴動、戰爭、恐怖活動或天災），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之任何部分不可按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其下之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已經或很可能會嚴重損害供股。

待包銷商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各訂約方將不可對另一方作出申索（惟包銷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倘於根據包銷協議規定之其具體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因而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落實進行的風險，故建議彼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支付之款額	退還餘款
		港幣	港幣